

#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

中价协〔2021〕54号

## 关于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进入市场监管 总局经营范围表述目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协会、各价格鉴证评估协会，中价协各驻省代表处，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：

近期，我会收到地方价格协会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反映，在地方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或变更事项时，在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中无法搜索到“价格鉴证评估”相关词条，给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极大困扰。为此，中国价格协会正式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去函，并做了专题汇报。目前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已在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》中正式增设了“价格鉴证评估”类别，各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已经可以正常进行注册登记和变更相关事项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协会、各价格鉴证评估协会、中价协各驻省代表处、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相关宣传和衔接工作，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执业行为，勇于开拓进取，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

力和水平，努力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通知。

